

兹接汉局函称，荣旌已抵汉皋。想前函奉托措办银两，必蒙垂照。然以岁暮日逼，局中尚该庄款四十余万两。江苏漕米水脚皆被粮道收存海关道库内矣。不但局中未能领用，即市面亦因此拮据。江西米款，日前翼翁奉到云翁来信尚称守候部文，因此耽阁，故翼翁商嘱盛瑶斋兄于初九日已去九江，而赴豫省，以备雇炮船，介现至浔，由轮装沪。浙江矿款至今未到。以上三项，年内是否可以指用，尚难逆料。惟湖北米款，想云翁既未到汉，而□□已经先至，或蒙□□□□向领，是否之间，尚系悬拟。伏思阁下早悉局中情形，急公为怀，必能在汉招款，不拘何日为期，先为措□，应年内之用，多多益善，庶固大局于万一也。至拆息以按一分，权为应急，亦属不妨。倘蒙办到，祈装现来申。为日无多，不宜汇下，祷切盼切。今将此正信由汉局寄呈，另将副信由浔寄呈，切望察照。专此布达，敬请勋安。

愚弟徐润顿首。十二月十四日。

25 唐廷枢致盛宣怀函

光绪二年正月初四日(1876.1.29) 上海

杏荪仁兄大人阁下：

别后知于除夕开驶，想早安抵闽省矣。船厂善后一层，沈星使^①如何定议，亮已奉商妥善。台踪约于何日旋沪，殊深盼想。“海镜”一船现拟开行宁波，兹特备具文领，交由谭百川兄同中外人等赴闽请领，并令晋叩台端，一切之间尚望进而教之是幸。专此奉布，敬请勋安，统惟雅照，不具。

愚弟唐廷枢顿首。初四日。

(〔盛宣怀在信封上批〕昨与沈钦差面商，拟请□□改由“海镜”轮船赴沪，刻已谕知“海镜”管驾、船主，准二十日开驶矣。)

^① 沈星使，及下文沈钦差，均指沈葆楨。